

## (4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丽水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丽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微量元素分析仪、生化免疫流水线及采血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量元素分析仪及配套试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佰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 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 4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微量元素分析仪及配套试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佰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佰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工业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注：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**